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1-00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2,080,125.24	326,821,084.29	32.21%
营业利润	44,881,900.77	34,051,005.38	31.81%
利润总额	51,785,838.14	41,277,476.14	2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09,202.52	36,490,340.77	2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73	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8%	26.55%	-17.4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98,880,730.23	319,014,223.35	18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5,431,209.91	155,668,307.39	378.86%
股本	66,700,000.00	50,000,000.00	3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8	3.11	259.49%

注:

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呈稳步增长态势。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208.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2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43,076.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95%;实现营业利润4,488.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81%;实现利润总额5,178.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0.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35%。

上述指标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其一,2010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订单稳步增长;其二,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及成本费用控制,同时收到的募集资金使公司的财务费用大幅下降,公司的利润稳步提高。

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总额89,888.07万元,较2009年末增长181.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4,543.12万元,较2009年末增长378.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1.18元,较2009年末增长259.49%。

上述指标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其一: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其二,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稳步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0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30%-50%;本次业绩快报公告中增长幅度为23.35%。

差异原因主要为:根据财政部近期下发的财会〔2010〕25号文《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最新文件精神和相关部门的最新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应将报告年度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上市路演推介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记入报告年度期间费用,假若剔除该项调整致使本公司报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减少的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前次业绩预计无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1-01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准组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关于获准组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情况概述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粤科计字〔2007〕96号)对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性质定义:指依托于行业、领域具有综合优势的单位,具有较完备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试验条件,有一支高素质的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和试验的专业科技队伍,有稳定的经费来源,并能提供多种综合性技术服务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申请组建广东省家电智能控制系统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按照《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的要求,对申请组建广东省家电智能控制系统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研发基础进行了实地考察,对申请组建广东省家电智能控制系统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可行性组建方案进行了审查,并组织同行专家进行了可行性论证。经研究,于2011年1月5日同意公司组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近日,公司正式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签发的《关于同意广东科信达科技有限公司等37家单位组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通知》(粤科规划字〔2010〕209号)文件。

二、获准组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获准组建广东省家电智能控制系统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说明公司是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在同行业中保持技术领先的优势。

广东省家电智能控制系统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组建,有利于推动公司的科技进步,促进公司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进一步提高公司科研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优化公司技术自主创新体系;培养、聚集一批高层次的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粤科计字〔2007〕96号);

2、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签发的《关于同意广东科信达科技有限公司等37家单位组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通知》(粤科规划字〔2010〕209号)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 意 宝　　公告编号:2011-001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3,018,444.62	134,461,199.94	28.68%
营业利润	54,445,480.07	45,911,979.86	18.59%
利润总额	60,424,175.28	49,243,675.10	2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73,262.74	40,997,837.87	2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30	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1%	10.74%	1.6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4,345,070.03	475,445,754.16	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1,425,399.75	398,636,426.01	8.23%
股本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0	2.95	8.4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持续、稳健发展态势,财务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17301.84万元,较2009年度增长28.68%,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继续保持专业网站经营优势的同时,化工贸易服务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实现净利润5137.33万元,较2009年度增长25.31%,主要系公司在收入增长的同时,重视成本费用的控制,并且本期投资收益较2009年有所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0%-5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25.31%。

2010年,公司完成建设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7年第一批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及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中化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项目,公司累计收到国家及地方项目补助资金675万元,公司在2010年3季度进行金年财务预测时,将上述补助资金全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2011年2月,公司审计事务所在对公司2010年年报预审时建议,将上述补助资金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原因,导致本次业绩快报与前次业绩预计有所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无。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1-003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2010年	2009年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38,962,423.86	2,898,225,227.01	18.66
营业利润	1,339,327,948.98	1,203,001,456.63	11.33
利润总额	1,328,798,816.32	1,215,794,761.23	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3,396,385.21	1,018,339,104.43	8.35
基本每股收益	1.62	1.53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1	44.37	减少16.76个百分点
	2010年	2009年	增减幅度(%)
总资产	6,166,836,475.81	4,209,727,203.36	4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4,839,246,245.73	2,781,431,054.03	73.98
股　本	725,946,000.00	342,060,000.00	11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67	14.15	-52.8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主导产品VE、VA的销量同比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43,896.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66%;实现营业利润133,932.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33%。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16,683.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6.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83,924.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3.98%。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0年预计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171　　证券简称:东富龙　公告编号:2011-001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1-12月)	2009年(1-12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480,617,136.55	308,065,550.40	56.01
营业利润	157,732,633.37	85,036,841.53	85.49
利润总额	167,278,403.82	90,660,663.21	8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844,836.38	75,875,578.58	8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2.38	1.26	8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7	44.05	增加9.22个百分点
	2010年末	2009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834,653,278.37	538,796,840.92	5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9,292,201.58	207,042,685.05	59.05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9	3.45	59.1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

2010年度,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进行业务拓展,经营业绩实现了持续稳定增长。

2010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8,061.7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6.01%;营业利润为15,773.2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5.49%;利润总额为16,727.84万元,比去年增长84.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84.48万元,比去年增长88.26%。

上述指标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国内冻干机行业的领先企业,近年来产品技术水平大幅提高,主要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均已达到国外先进水平,随着行业的增长公司获得更多市场订单;2010年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升级,毛利率较高的SIP/CIP冻干机和冻干系统设备等产品所占营业总收入比重持续增加;同时,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

2010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2.38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8.8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总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2.财务状况

2010年报告期末总资产余额为83,465.33万元,比期初增长54.91%;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2,929.22万元,比期初增长59.05%;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49元,比期初增长59.13%,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所致。

三、关于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份预案

公司预约于2011年3月29日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公司初步拟向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份预案为:以公司8000万股本为基数,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6股,现金分红方案未定。

该初步方案尚未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2010年度最终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待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由董事会确定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171　　证券简称:东富龙　公告编号:2011-002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37号"文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86.00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39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的工商变更手续等一切有关具体事宜。

2011年2月24日,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310112000078806

名　称: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放鹤路2199号

法定代表人:郑效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化工机械、生物医药机械、仪表自动化、制药工程科技咨询、技术开发、转让、服务、自身开发产品销售、代购代销,从事货物及技术的及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特此公告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6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2011-00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取消原定于3月16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2月25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文标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8名,现场出席董事16名,其中王玉贵董事、陈建董事、黄晞董事、秦荣生董事通过电话连线出席会议;委托他人出席2名,其中梁金泉董事书面委托王立华董事代行表决权,梁玉堂董事委托洪崎董事代行表决权。应到监事8人,实到5人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会议同意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撤销董事会于2011年1月7日形成的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决议,并撤回向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提交并要求审议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提案,同时取消原定于2011年3月16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董事卢志强、刘永好、王玉贵、史玉柱、王航、王军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本公司情况,董事会逐项自查论证后,会议认为公司已经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议案表决情况如: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本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n为派送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等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行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本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为满足可转债纳入附属资本的要求,上述有条件赎回权利的行使应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公司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本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④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③本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本公司董事会;

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及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本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确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①债券发行人(即"本公司");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主持。在本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③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⑥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中国银监会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附属资本。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核心资本。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与附属资本有关的特别条款

为满足中国银监会关于可转债计入附属资本的要求,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本次可转债设定如下条款:

1、赎回权利的行使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

2、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司的索偿权位于存款人及其他普通债权人之后,等同于本公司承担的其他次级性质的债务,并不以银行的资产为抵押或质押。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本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行长洪崎先生与副行长赵品璋先生,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H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H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向境内外监管机关或机构提交各项与本次H股发行有关的申请、相关报告及其他文件,并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根据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的有关本次H股发行方案,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H股发行有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以及其他与有关的事项;

3、负责处理与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中国境内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H股发行的批准的有关工作;

4、根据本次H股发行的实际需要,为本次H股发行聘请及委任本公司的主承销商、境内外律师等中介机构,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5、根据本次H股发行的发行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一切与执行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决议有关的工作;

6、根据本次H股发行的实际情况及有关监管机构的有关批准文件,对关于本次H股发行方案有关内容作出适当修改;

7、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H股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并做出与本次H股发行相关的所有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决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新增发行H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决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2013年资本管理规划》的决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召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同意召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召开上述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适时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负责筹备上述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6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1-0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举办投资者网络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2月28日(星期一)15:30—17:00在中证网路演中心举办投资者网络交流活动,投资者可登陆中证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s.com.cn/rsweb)参与交流。本公司高管将参加此次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6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0)第820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